

证券代码：300194

证券简称：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## 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且不包含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  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24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24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烟福路 1 号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  -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  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天祥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数 299,365,3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62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数 295,180,9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1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18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18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476,95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92%；反对 925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1%；弃权 963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705%；反对 925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131%；弃权 963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476,95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92%；反对 925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1%；弃权 963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705%；反对 925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131%；弃权 963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476,95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92%；反对 925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1%；弃权 963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705%；反对 925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131%；弃权 963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476,95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92%；反对 925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1%；弃权 963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705%；反对 925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131%；弃权 963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476,95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92%；反对 925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1%；弃权 963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705%；反对 925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131%；弃权 963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189,712,3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9,485,619.10 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476,95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92%；反对 925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1%；弃权 963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54.8705%；反对 925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131%；弃权 963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476,95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92%；反对 925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1%；弃权 963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705%；反对 925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131%；弃权 963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476,95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92%；反对 925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1%；弃权 963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705%；反对 925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131%；弃权 963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596,95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93%；反对 805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0%；弃权 963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7%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383%；反对 805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453%；弃权 963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596,95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93%；反对 805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0%；弃权 963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383%；反对 805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453%；弃权 963,1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夕晖、黄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